

四川大学文件

川大国资〔2017〕5号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关于完善学校政府 采购相关工作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50号）精神，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6〕194号）、《关于对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实行动态监管的通知》（财办库〔2016〕41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2017—2018年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国办发〔2016〕96号)等文件要求,在《四川大学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川大国资〔2015〕55号)和《四川大学采购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川大校〔2016〕12号)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四川大学关于完善学校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补充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大学关于完善学校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补充规定



附件

四川大学关于完善学校政府采购 相关工作的补充规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50号）精神，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6〕194号）、《关于对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实行动态监管的通知》（财办库〔2016〕41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2017—2018年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国办发〔2016〕96号）等文件要求，在《四川大学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川大国资〔2015〕55号）和《四川大学采购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川大校〔2016〕12号）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现就完善我校政府采购相关工作补充规定如下。

一、完善学校政府采购预算管理。

全面完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为加强学校政府采购管理的重要基础。财务处是学校预算归口管理部门，各采购工作组须严格按照政策要求，配合财务处做好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预算调剂的相

关工作。

二、调整学校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限额标准。

1.货物和服务项目的政府采购限额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采购预算金额100万元（含）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流程采购，1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按《四川大学采购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川大校〔2016〕12号）规定的校内流程采购。

2.工程项目的政府采购限额由60万元提高至120万元。采购预算金额120万元（含）以上的工程项目，按《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招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和流程进行采购；12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按《四川大学采购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川大校〔2016〕12号）规定的校内流程采购。

3.货物和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限额由120万元提高至200万元。采购预算金额200万元（含）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经论证需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需按相关规定通过“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报教育部、财政部审批。

三、完善学校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

1.本规定所称科研仪器设备是指学校各单位使用各类财政性资金采购的用于教学科研活动的仪器设备，包括满足其使用功能所需的配套服务及货物。采购用于行政办公、后勤保障等的仪器设备原则上不能认定为科研仪器设备。

2.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不受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品目限制，凡

符合本意见适用范围所界定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均不需要实施政府集中采购。

3.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采购工作组通过“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对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进行备案，可单次或分次批量在“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进口”模块中编报采购计划。

4.简化科研仪器设备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流程。预算金额200万元（含）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通过“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时可不再提供单位内部会商意见，但应将单位内部会商意见随采购文件存档备查。采购工作组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时，应注明“科研仪器设备”，以便财政部优先审批。申请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专业人员论证和审核前公示，以及提交一揽子变更申请等工作，仍按《中央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财库〔2015〕36号）的规定执行。

5.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可在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学校自建专家库里的专家可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活动。自行选择的评审专家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严格执行回避有关规定。评审活动结束后，各采购工作组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进行标注。

四、采购除科研仪器设备之外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产

品，仍需按照国务院每2年发布一次的《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相关要求委托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采购。

五、各采购工作组应当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公开政府采购相关信息。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内容应在指定媒体进行公开，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

六、本补充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校内其他文件规定有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若国家有新政策出台且与本规定相冲突的，以新发文为准。